

鹿寨县烟草专卖局
公 告
鹿烟公[2025]第 12 号

2025 年 4 月 15 日，我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寨沙镇新兴路寨沙派出所大门前路段查获卷烟（或其他烟草专卖品），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鹿寨县烟草专卖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 6 号，联系人：何作权，联系电话：0772-2453883）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品种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种规格	单位	数量
无牌号(200 支)	条	289	/	/	/
共计：（品种）1 个			总计：（数量）289 条		
备注	经现场称重该批无过滤嘴无牌号散装烟支重量为 57.80 千克，3 次称重 0.2 千克取平均数为 200 支，经计算该批无过滤嘴无牌号散装烟支共 5.78 万支，200 支为 1 条，即 289 条。				

特此公告。

鹿寨县烟草专卖局（印章）
2025 年 4 月 18 日